

制度變革與校園運動 ■賴建寰

我在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擔任政大研究生學會總幹事，這個位置，說重要，或許可能真的重要，但說不重要也真的不是很重要。它是一個很重要的樣板，一方面學校要強調重視學生意見，另一方面學生代表想要發揮一些影響力，爭取政績。這兩點一拍即合，達成某種隱晦性的合謀。

對於長期習慣於「體制外」操作的我，其實不怎麼擔心和校方辯論、吵架、惡言相向、耍賤招。只是，總幹事所帶來的「禮遇」，還真讓我手足無措，某些時候，也挺享受校方的「善待」。還好不久後，因為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讓我清醒了些。總算反省出，當有機會站上某個位置，如果可以改變些許政策，當然很好。更重要的事是，藉

由鬥爭的過程中，究竟挖出多少群眾？讓多少群眾願意一起努力？這樣的觀察，絕不是我個人的創見，我也不是第一次聽說，卻是極具實感的一次。

空殼化的自治團體

儘管《大學法》第33條第2項寫著：「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同時《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3條：「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以上兩法似乎給予政大學生自治團體，相當崇高與極大的自主空間，實際在制度上卻

是毫無制衡的力量，空洞乏力。以故，目前以教授治校為基礎的大學校園，學生在校級會議上，處於絕對的弱勢。學生容易形成三種參與校政的態度：打混裝死、（前面說的）合謀、捨棄體制。以上三種態度，都可以說是在學生貧弱的影響力，不作為、互利交換、抵抗體制下的結果。

對於一般學生來說更是如此，學生看破殘廢代表們毫無力量，根本無法提供有利的後援，演變成在網路上謾罵，如果能因此而造成學校困擾，反而比學生代表們還來得有用。而學生代表在公共議題上越缺少發揮空間，就越只能往舉辦娛樂活動、提供各式優惠（筆電團購、新生寢具、餐飲折價）的方向發展。

切割化的學生代表

再就學生參與校級會議之代表，其產生方

式主要有好幾個系統：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全校票選校務會議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議會代表。一個很重要卻不清楚的問題是，如果，學校通過某項不利於大多數學生之政策，其責任應該由誰擔負？以校務會議來說，究竟是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或是學生會會長，還是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再以校務會議和行政會議的差別來說，該負責的究竟是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或是學生會會長、還是研究生學會、抑或學生會？

因此，在這樣紛亂且無章的設計下，學生在面對學生代表時，眼花撩亂得不知找誰負責。而學生代表很多時候也因為，需要負責的人太多，所以在人人有責的規避下，沒有確實地向其選民負責。此外，更重要的是，在學生自治組織中，往往擔當推動者的學生會長與研學會總幹事，在各個會議中被原

子化成一名代表，既無法貫徹幹部會議的決策，學生代表也各吹號角，很難一致採取行動。

真正落實責任政治的設計，應當是讓代表系統統一。也就是，在組織規程所規定的名額下，由研究生學會與學生會，按照一定比例分配代表，讓學生代表統一成較清楚且簡單的形式。一旦統一的形式達成，往後權責就會清楚，就是研究生學會與學生會，這兩個組織，要對學生負責任。

解決空殼化，才能增加與學校的爭議空間，同時學生也會覺得代表們能解決問題；解決切割化，才能整合各個代表系統，各立山頭的狀況。但是，我從不認為通過制度的改變，可以改善目前校園運動低落的狀況，只是要想謀求更長遠的基礎，制度變革卻是不得不面對的問題！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生）